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7〕382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输电线路搬迁项目（500kV 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输电线路搬迁项目（500kV 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输电线路搬迁项目（500kV 部分）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原 500kV 蓄北线#153 塔小号侧新建 1 基耐张塔 G153，重新调整原 500kV 蓄北线#152~#154 段线路，长约 0.54km，原导线型号及线路路径均不变。同时拆除原 500kV 蓄北线#153 塔。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

评审后，于2017年7月4日出具《关于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输电线路搬迁项目（500kV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审议，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保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8月17日

抄送：广州市环保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印发
